

“长财”辨

雷万鹏

一九八四年高考语文试题中，有一题是给文言文加标点，选自《汉书·霍光传》。标点本原文为：“霍光为人沉静详审，长财七尺三寸，白皙，疏眉目，美须髯。……”颜师古注：“财与才同。”试题改“财”为“才”，标准答案的标点与原文同。依此句读，译成现代汉语则是：“霍光为人稳重谨慎，身長仅只七尺三寸，面白皙，眉目清秀，胡须美观。……”

“长财”是否作“身長仅只”解？

“财”字古代有四义。一为“财物”。《国语·周语下》：“圣人保乐而爱财，财以备器，乐以殖财。”二通“裁”，作“节制”解。《荀子·王制》：“王者之〔法〕，等赋，政事，财万物，所以养万民也。”三通“才”，才能。《孟子·尽心上》：“有成德者，有达财者。”四通“才”，作“仅只”解。《汉书·李陵传》：“初，上遣贰师大军出，财令陵为助兵。”《汉书·李广利传》：“此至都成，士财有数千，皆饥罢。”按颜注“长财七尺三寸”，就是“身長仅只七尺三寸”。但通观《霍光传》，班固对霍光无一不是赞美，没缘由在身材上抑贬一下，此其一。其二，就“七尺三寸”来说，前面不能加副词“仅只”。秦朝统一度量衡后，秦尺相当于现在市尺的八寸三分。汉初沿用秦制，七尺三寸相当于现在六市尺，有两米。但两米高的人是很少的。而古书中多以七尺或七尺三寸描写男子之身高，带有普遍性，而在不同时期，其实际高度并不一致。如《荀子·劝学》：“口耳之间则四寸耳，曷足以美七尺之躯哉？”《后汉书·光武帝纪》：“光武……身長七尺三寸，美须眉，大口，隆准……”沈约《齐太尉王俭碑铭》：“倾方寸以奉国，忘七尺以事君。”这说明古人用七尺或七尺三寸形容男子的身材比较高。班固写霍光有七尺三寸高，可能是沿用前人的习惯说法，也可能是用汉章帝时定的尺制。当时一尺折合市尺为0.7125尺。七尺三寸约市尺五尺二寸，一米七三左右。这样的身材就比较高了。其三，既然不能用“财”修饰“七尺三寸”，那么从文意探之，“沉静”、“详审”、“长财”应是三个并列的赞美词。

很显然，这里的“财”通“才”，作“才能”、“才智”解。“长财”就是“高才”的意思。“财”为“才能”，除上述《孟子》例外，又《汉书·晁错传》：“今以陛下神明德厚，资财不下五帝。”资财者，天资和才能也。后又连用为“长才”。《晋书·刘琨传》：“时称越府有三才，潘滔大才，刘舆长才，裴邈清才。”杜甫《述古》：“经纶中兴主，何代无长才！”“长才”与《霍光传》中的“长财”同义，已形成一个专门词语了。从《霍光传》本身看，霍光“自后元秉持万机”，“秉政前后二十年”，“百姓充实，四夷宾服”，这除了他为人“沉静详审”外，显然是具有很高的政治才能的，故后人将霍光与伊尹并称。

根据以上辨证，应这样断句：“霍光为人沉静、详审，长财，七尺三寸，面白皙，疏眉目，美须髯。……”译为现代汉语就是：“霍光为人稳重、谨慎，有高才，身長七尺三寸，面白皙，眉目清秀，胡须美观。……”

古书的注释和标点不免有不妥之处，往往是由于理解原文有误而导致标点失当。希望今后高考出题时，一定要透彻理解原著文意，不能拘泥于成说和某一种句读，务求标准答案正确无误。凡后人对古文词语释义有争议和对标点有别读者，以不入选为好。

一九八四年十二月